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博士研究生獎助合作計劃辦法

一、招生事宜

1. 為培育顯示影像及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景光電」）推行「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碩博士研究生獎助合作計劃辦法」（以下稱「本獎助計劃」）。
2. 參與獎助合作計劃的研究學生（以下稱「奇景獎助學生」）應為全時學生，非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3. 獎助名額視奇景審核後名額為準。

二、「奇景獎助生」之權利

1. 經奇景用人單位與學校教授提名並審核錄取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參與本獎助計劃，並由奇景光電辦理獎學金甄選之作業事宜。
2. 「奇景碩博士獎助生」，由「奇景光電」每月提供最高新台幣(下同)碩士壹萬貳千伍佰元、博士肆萬元之獎助學金（包含寒、暑假期間），碩士生以領取二十四個月為限、博士生以領取四十八個月為限。在學期間表現優異而提前取得碩、博士學位，經「奇景光電」審核通過者，亦得補足二十四與四十八個月個月之獎助學金。
3. 「奇景獎助生」於在學期間表現優秀者，於畢業後優先保障進入「奇景光電」及關係企業任職，其薪資與職等依公司規定以碩博士學經歷核定，福利比照「奇景光電」一般正式員工。
4. 「奇景獎助生」於暑假期間，可優先申請安排至「奇景光電」及關係企業實習。

三、「奇景獎助生」之義務

1. 「奇景獎助生」於在學或兵役期間，非經「奇景光電」同意，不得於其他任何企業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
2. 「奇景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之「奇景光電」企業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的義務。
3. 「奇景獎助生」修習表現不佳，學期間必修科有一科(含)以上不及格，或每學期學業成績未達 85 分或 GPA 3.5 分者，「奇景光電」得依第四條之規定考量解除獎助權利。
4. 「奇景獎助生」之論文研究方向，「奇景光電」可參與建議或指導，但仍以尊重該生指導教授為主；「奇景獎助生」並有義務與「奇景光電」進行研究專案，每季定期報告。
5. 「奇景獎助生」畢業經「奇景光電」優先聘用後，應於「奇景光電」確定聘用後三十日內至「奇景光電」及關係企業服務，服義務役之學生亦應於退伍後三十日內至「奇景光電」及關係企業服務，其中碩士領取二十四個月獎學金學生者，需至「奇景光電」服務兩年；博士領取四十八個月獎學金學生者，需至「奇景光電」服務三年，唯獎學金學生若因未於碩、博班一年級第一學期即申請或提前畢業致未領取滿額碩士二十四個月獎學金或博士四十八個月獎學金者，服務年限將等比例縮減，若獎學金學生服本公司研發替代役，可抵研發替代役役期一年為限，相關服務年限如下列表格。

	碩士生		博士生			
	領取 1 年 獎學金	領取 2 年 獎學金	領取 1 年 獎學金	領取 2 年 獎學金	領取 3 年 獎學金	領取 4 年 獎學金
服務年限	1 年	2 年	0.75 年	1.5 年	2.25 年	3 年
若服研發替代役服務年限	研發替代役 +0.5 年	研發替代役 +1 年	研發替代役 +0.5 年	研發替代役 +1 年	研發替代役 +1.5 年	研發替代役 +2 年

註：若因臺灣兵役制度修改為募兵制，取消研發替代役，上述研發替代役服務年限將取消。

- 「奇景獎助生」若於服務年限期間，接受「奇景光電」國外進修培訓，須依「奇景光電教育訓練辦法」規定加計服務年限。
- 經「奇景光電」優先聘用之獎助生，「奇景光電」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學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學生非有不可抗力因素，應接受分發結果。
- 「奇景獎助生」應於畢業後寄一書面通知予下述單位，告知「奇景光電」其畢業一事，以利「奇景光電」安排聘用事宜。如於「奇景光電」受通知後三十日內經「奇景光電」之書面確認不優先聘用者，則其在「奇景光電」之任職義務即予解除。

To：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71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89 號 5 樓

人資行政處（奇景獎助生作業小組）

四、獎助權利解除條件

「奇景獎助生」發生以下情形者，「奇景光電」得解除所有獎助權利，該「奇景獎助生」應返還先前所領之獎助金額：

- 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但經「奇景光電」或教學單位同意其休學，且休學期間不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奇景獎助生」之義務者。
- 於就學期間，觸犯法律或校規、行為有違善良風俗、不參與正常教學活動，或行為有妨礙「奇景光電」聲譽或校譽之虞者，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五、違約罰責

「奇景獎助生」畢業且經「奇景光電」優先聘用後，如因可歸責於「奇景獎助生」之事由，未能如期至「奇景光電」報到任職，或無不可抗力因素而不接受「奇景光電」分發結果，或未能於「奇景光電」服務滿二年者，應賠償「奇景光電」獎助金額總額予「奇景光電」。但：

- 於取得碩士學位後，應屆錄取並完成入學報到進入博士班者(攻讀博士學位期間仍須經由奇景光電審議是否繼續獎助金額)，得經「奇景光電」同意選擇：

- i) 由「奇景獎助生」返還自「奇景光電」所受領之獎助金額總額予「奇景光電」，於「奇景光電」收到該返還之獎助金額總額後同時免除該「奇景獎助生」在「奇景光電」之任職義務；或
 - ii) 延後該「奇景獎助生」應至「奇景光電」服務之日期至其取得博士學位後三十日內。如發生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奇景光電」得請求其返還先前所領之獎助金額或命限期報到。
2. 已到職工作者，奇景光電得按其在職日數於上開一倍之賠償範圍內，依比例減少償還金額。